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95842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053nz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78106749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庞云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冠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69950733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泽华	03520250637000000107	BH066270	董泽华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泽华	全部内容	BH066270	董泽华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69950733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德宇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能源评价咨询服务；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安全标准化咨询服务；环境检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土壤质量监测服务；清洁生产评价、节能评估、安全评价、职业卫生管理咨询及服务；工程地质勘查服务；尾气检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生态修复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监控工程、安防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劳保护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4日至2033年05月24日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113号傅山大厦1号楼413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董泽华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03520250637000000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390012512101HF38517

姓名	董洋华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1412-201412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1	补缴
工伤保险	201501-201505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5	
工伤保险	202311-202410, 202510-202511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	
企业养老	201412-201412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1	补缴
企业养老	201501-201505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5	
企业养老	201905-202006	潍坊市华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潍坊市广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转入
企业养老	202311-202410, 202510-202511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	
失业保险	201412-201412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补缴
失业保险	201501-201505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5	
失业保险	202311-202410, 202510-202511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ZBRS39c9918c985647b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12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69950733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8000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董泽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7000000107 ，信用编号 BH06627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董泽华 （信用编号 BH066270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2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1-370390-07-02-16415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庞云伦</td><td>联系方式</td><td>1358103613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5′43.171″,36°51′26.653″)</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252 铝压延加工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td><td>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信商务局</td><td>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td><td>2601-370390-07-02-16415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67</td><td>施工工期</td><td>5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86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所列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table>
<tr><td></td><td></td><td>界值。</td><td></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无须设置。</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td><td>否</td></tr>
</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GB/T4754-2017）中C3252铝压延加工和C3392有色金属铸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该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1-370390-07-02-164150。
2.土地政策符合性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环境现状良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淄博市 2025 年度污染地块名录》，淄博市高新区污染地块为原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热电厂地块（高新区世纪路 838 号），本项目不位于污染地块上，且本项目不位于淄博市优先监管地块上。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td></tr>
</table>

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完善，交通、通讯十分方便；综上所述，项目规划选址是合理的。

4.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已建成企业改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①大气：根据2025年1月2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_2）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_2）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_{10}）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_{2.5}$）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_3）19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

淄博高新区2024年度主要污染物质量情况如下：SO_2：10μg/m^3；NO_2：30μg/m^3；PM_{10}：70μg/m^3；$PM_{2.5}$：40μg/m^3；CO：1.1mg/m^3；O_3：198μg/m^3；其中$PM_{2.5}$、O_3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涝淄河，属于乌河支流，距离约为2640m，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号），涝淄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8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09-26）中相关信息，2025年1-8月，东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③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5年8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5-09-02 ），8月份监测的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达标率100%。7月份监测的1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分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刘征水源地停用、钓鱼台水源地停产）。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空地和隽山生活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隽山生活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26年2月9日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噪声进行的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602024号），检测结果表明，隽山生活区最北侧居民楼噪声背景值为昼间51.3dB(A)~53.5dB(A)，夜间42.3dB(A)~43.4dB(A)，叠加南厂界噪声到此处的贡献值（15.07dB(A)），可得隽山生活区最北侧居民楼噪声预测值为昼间51.3dB(A)~53.5dB(A)，夜间42.3dB(A)~43.4dB(A)，满足声环境功能1类区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对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建设，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该项目改建后营运过程中消耗电能480万kW·h/a，天然气95万Nm^3，水3300m^3/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

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四宝山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320017。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四宝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ZH37030320017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1.本项目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本项目属于《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和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4.本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改建，不占用保护类耕地，对永久基本农田无影响； 5.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6.本项目冷却及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7.本项目属于改建，均在原厂区占地范围内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并按照相关规定施行动态管控替代； 3.本项目冷却及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4.本项目冷却及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5.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治理，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本项目冷却及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7.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均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动土工程和拆除工程； 8.本项目不涉及餐饮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1.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现处于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应按照要求重新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本项目投产后，其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合规设施。企业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置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与风险防控，确保危废管理全过程可追溯，防范环境风险； 5.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污染地块； 6.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	1.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不消耗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执行相关规定，不开采地下水； 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4.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不消耗煤炭等。

	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

5.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分析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位于现有厂区内。	符合
1.2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生产。	符合
1.3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1.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	符合
2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2.1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本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2.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符合
	2.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符合
	2.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3.1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3.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两高”	符

		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内容。	合
	3.3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满足“三区三线”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的要求，项目不在淄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3.4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属于农药、化工等行业。	符合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4.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	符合
	4.2	压减煤炭消费量：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涉及煤炭。	符合
	4.3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仅为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符合

		（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管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4.4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4.5	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行业。	符合
	4.6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7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进行动土工程。	符合
	4.8	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逐步提高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已经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及监测台账。	符合
	4.9	健全大气政策标准体系：开展移动源监管政策评估，完善全生命周期监管政策。持续完善地方大气环境标准体系，制修订 VOCs 等排放标准，研究制定氨排放、氨逃逸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10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对已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复核。建立以排污许可数据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库，将排污许可证与执行报告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5	与“气十条”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5.1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改建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基本无变化，废气主要为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废气	符合

		和扒渣废气，炒灰工序的炒灰废气，加热、挤压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废气和炒灰工序废气经各工序相应位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换热降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5.2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5.3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5.4	压缩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	符合
5.5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6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6.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6.2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6.3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	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周围工厂企业较多。	符合

		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6.4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高（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7月09日，注册地位于淄博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原淄博斯壮铝业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刘伟。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铝合金制品；有色金属（不含金银）、家具、电器、五金机电、模具的销售；铝制品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住宿服务；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开业。

2008年5月5日，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淄博斯壮铝业有限公司厂房及机器设备，租赁合同中规定“甲方已对本租赁物质性能，现况向乙方做出应有说明及告知，乙方自愿接受并承租。本租赁物甲方承诺具备生产功能，且所有生产线、机器及附属设施已通过相关安全生产评价及环保评价，出租已取得相应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008年7月8日，经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处同意，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沿用淄博斯壮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铝合金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11月，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00吨铝管、铝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5〕1号）。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8000吨铝管、铝棒项目”，项目于2015年1月22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5〕1号，并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了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验收（淄高新环验〔2015〕55号）。

在工业生产中，铝管因其轻质、耐腐蚀和易加工的特性而备受青睐。它常被用于制作各种装配件、支架和框架等工业零部件，这些部件在汽车、航空、船舶、石油、化工、电子、通讯等行业中都有广泛应用。此外，铝管还因其良好的导热性能，被用作传热器件、散热器、风扇叶片等，在机电产品制造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风扇外壳、蒸汽锅炉散热器等。在建筑行业中，铝管同样具有广泛的应用。其质量轻、强度高、韧性好、结构稳定的特性，使得铝管成为制作框架横杆、门窗框架、幕墙支架等建筑结构的理想材料。同时，铝管还可用于安装室内家具、灯饰、展览展示用架、天线支架等，为建筑增添美观与实用性。铝管的轻便性、耐腐蚀性、高韧性和良好加工性，使其成为运动器材制造中的优选材料。在自行车、高尔夫球杆、网球拍、滑板车等常见运动器材中，都可以看到铝管的身影。铝管的应用不仅提高了

运动器材的性能，还减轻了器材的重量，使得运动更加轻松自如。

铝管、铝棒市场前景整体向好，受益于新能源、轻量化与绿色转型，短期受供需与成本波动影响，长期高端化、低碳化、一体化是核心增长点。由上，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建，改建完成后可年产8000吨铝管、铝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规定，本项目为“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全部”和“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以下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C3252铝压延加工、C3392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

项目概况：本改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规划占地总面积43亩，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辅助配套设施，其中生产厂房总面积23000平方米，仓库总面积2000平方米，办公及辅助配套设施总面积500平方米。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熔化炉、双动挤压机、单动挤压机、变径管拉拔机、轧机、淬火炉、矫直机、时效炉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共计50余台（套），在不新增用地、不新增主要设备数量的前提下，对上述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8000吨铝管、铝棒产品的生产能力。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67%。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东邻宝山路，南侧为隽山生活区，西侧为隽山村空地，北邻青银高速，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概况见附图3。

3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项目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改建后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类别	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厂房总面积约为19000m²，分为机加工一区（占地面积3700m²）、机加工二区（占地面积2000m²）、拉拔分区（占地面积2600m²）、挤压分区（占地面积2000m²）、熔铸分区（内有仓库，占地面积2200m²）、轧机分区（占地面积1800m²）、淬火精整分区（占地面积2000m²）、大型挤压分区（内有仓库，占地面积2700m²）	熔化炉从厂房西南角搬迁到厂房东北角，相应排气筒位置也发生变动。其他各功能分区不变。	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中东部，占地面积约662m²，分为南北两部分。	位于厂区中东部，占地面积约662m²，分为南北两部分。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高新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高新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供电	由高新区供电所提供	由高新区供电所提供	依托原有
	供气	由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由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区西北角，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为50m²	位于厂区西北角，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为50m²	依托原有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北角，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为40m²	位于厂区东北角，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为40m²	依托原有
	供气站	位于厂区菜园西北角，是连接市政管网与企业生产设备的“能源转换接口”，主要作用为“降压适配、计量结算、稳压保产、安全切断”。	位于厂区菜园西北角，是连接市政管网与企业生产设备的“能源转换接口”，主要作用为“降压适配、计量结算、稳压保产、安全切断”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尘和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熔炼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集气系统进行收集，再由抽风机通过集气罩、风管将其送至逆流式废气洗涤塔，进行喷淋吸收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锯切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基本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改建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基本无变化，废气主要为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废气和扒渣废气，炒灰工序的炒灰废气，加热、挤压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废气和炒灰工序废气经各工序相应位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换热降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位置变更
	废	本项目冷却及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	本项目冷却及淬火用水循环利	依托

	水处理	排；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用，不外排；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原有
	噪声处理	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边角料、金属粉尘；危废有铝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灰、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改建项目完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有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废有铝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改建后全厂产量	备注
1	铝管	4000t/a	4000t/a	外售
2	铝棒	4000t/a	4000t/a	外售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台/套）	改建后全厂（台/套）	备注
1	熔化炉	RL-15t	4	4	更新改造，2 备 2 用
2	双动挤压机	2000t	1	1	更新改造
3	双动挤压机	3600t	1	1	更新改造
4	双动挤压机	1300t	1	1	更新改造
5	双动挤压机	1200t	1	1	更新改造
6	双动挤压机	1350t	1	1	更新改造
7	双动挤压机	880t	3	3	更新改造
8	双动挤压机	1000t	1	1	更新改造
9	单动挤压机	800t	1	1	更新改造
10	双动挤压机	1400t	1	1	更新改造
11	变径管拉拔机	80t	1	1	更新改造

12	变径管拉拔机	50t	1	1	更新改造
13	变径管拉拔机	30t	3	3	更新改造
14	轧机	80	1	1	更新改造
15	轧机	50	2	2	更新改造
16	轧机	30	5	5	更新改造
17	淬火炉	3t	2	2	电加热，更新改造
18	行车	/	13	13	更新改造
19	矫直机	12 辊	2	2	更新改造
20	矫直机	10 辊	2	2	更新改造
21	矫直机	7 辊	1	1	更新改造
22	时效炉	10t	2	2	电加热，更新改造
合计		/	50	50	/

熔化炉更新改造说明：

①、炉体保温与密封（减少散热）

炉衬升级：用轻质耐火+复合保温层，降低蓄热与散热；圆形炉膛替代方形，减散热、提温场均匀性。

强化密封：炉门/炉体用耐高温密封材料，减少漏风与散热损失，可降散热30%。

炉门/水冷系统优化：减少不必要水冷，回收冷却水余热；炉门加保温盖板，间歇炉保温期关小炉门。

②、智能控制与搅拌（稳定降耗）

PID双闭环温控+PLC集中控制：多点测温，自动调节燃烧功率与空燃比，避免超温，稳定铝液温度、降烧损。

永磁/电磁搅拌：强化铝液对流，缩短熔化时间、温度更均匀，节能并降金属烧损。

③、余热深度回收（最大挖潜）

烟气→助燃空气预热：用蜂窝陶瓷/板式换热器，高温烟气先预热助燃风，再预热铝料。

铝料预热：用烟气余热将冷锭/废铝预热至300–400℃，每提100℃约节能5%。

梯级利用：高温烟气→空气预热→铝料预热→低温余热供采暖/热水，排烟温度＜180℃。

其他设备更新改造说明：

重点实施节能电机更换改造，降低设备运行电耗。一是更换节能电机，统一更换高效节能电机，电机效率≥94%，适配挤压机等各设备生产负荷，配套电机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同时搭配变频调速装置，实现电机转速随生产负荷精准调节，避免空载、轻载运行造成的电耗浪费，单台挤压机可降低电耗12%-18%。二是牵引机、送料机等其他配套设备同步更换节能电机，选用与设备功率匹配的高效节能电机，优化电机运行参数，提升设备运行效率，整体可降低配套设备综合电耗10%-15%。三是改造后同步完善电机运行监测体系，实时监控

电机运行状态、能耗数据，及时排查运行隐患，确保节能电机稳定运行，最大化发挥节能效益，同时减少因设备能耗过高带来的碳排放，助力企业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熔化炉及相应排气筒搬迁情况说明：淄博斯壮铝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4日注册成立。2008年5月5日，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该公司现有厂房及生产设备开展生产活动，其熔化炉及对应排气筒布置于现有厂区西南角。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如下：隽山生活区一期于2003年建成，与厂区距离约134m，受现有工程影响相对较小；隽山生活区二期于2018年建成，其北侧边界距本厂区距离仅约15m，环境敏感程度较高。本项目不存在与熔化炉排放废气的相关信访。

为进一步减小生产废气、噪声等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同时结合企业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技改将现有熔化炉及配套排气筒由厂区西南角搬迁至厂区东北角布置。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现有项目用量	改建后项目用量	备注
1	铝边角料（白料）	t/a	500	1000	SW17，900-002-S17
2	铝锭	t/a	1000	1500	/
3	铸造铝棒	t/a	6500	5500	/
4	精炼剂	t/a	5	7.5	/
5	切削液（水基）	t/a	1	1	/
能源消耗					
1	水	m^3/a	3300	3300	/
2	电	万 kW·h/a	600	480	/
3	天然气	万 Nm^3	117	95	/

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铝边角料（白料）：主要来源于铝合金制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切屑以及废旧铝制品的回收。这些废料经过分类、清洗、破碎等处理后，可以得到相对纯净的铝废料白料。这种材料具有轻便、耐腐蚀、导电导热性能好等特点，因此具有很高的再利用价值。

铝锭：本项目原辅材料中铝锭按国家标准（GB/T 1196-2008）应叫“高纯铝锭”。铝锭进入工业应用之后有两大类：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造铝及铝合金是以铸造方法生产铝的铸件；变形铝及铝合金是以压力加工方法生产铝的加工产品：板、带、箔、管、棒、型、线和锻件。

铸造铝棒：铝棒是以铝为主要成分的合金材料，通过熔铸、热熔挤压等工艺制成棒状产品，熔铸过程包含熔化、提纯、除气、除渣等工序。根据金属元素含量差异可分为8大类，常见型号包括6061、3102、5050等合金铝棒。该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建筑

铝材等领域，主要生产设备涵盖连铸连轧生产线、测氢仪、光谱仪等。生产工艺需控制熔体温度、冷却强度等参数，核心专利包括铝棒切割机台、高比例回收铝制备技术。再生铝棒项目年产能可达60万吨，产业链涉及电解铝、铝深加工等环节。

精炼剂：是由多种无机盐经干燥处理后按比例配制而成的白色粉末状或颗粒状熔剂，主要用于铝合金及纯铝熔炼过程中清除铝液内部的氢元素和浮游氧化夹渣。其作用机理是通过高温分解产生的气体与氢发生反应，并吸附夹渣随气泡逸出熔体，有效提升铝液纯净度。在690-720℃工作温度下，精炼剂组分发生热分解反应生成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该熔剂适用温度范围为680℃-720℃，采用液面撒布压入或惰性气体喷射方式，标准用量为铝液重量的0.3%。在航空、交通等领域的高性能铝合金铸造中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切削液（水基）：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 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实行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h。

8、项目平面布置

本改建项目平面布置结合原料来源、公用工程、运输等情况进行设定，熔化炉从厂房西南角搬迁到厂房东北角，生产过程尽量远离环境敏感区，其他各功能分区不变。

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使用功能的需要及其相互关系，结合场地和外部环境条件，对项目各个组成部分的位置进行整合，使整个项目形成布置紧凑、流程顺畅、经济合理，使用方便的格局。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设置在淄博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能够有效利用厂房空间，运输距离较短，运输路线合理，项目厂房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采光、安全等规范，满足工艺要求，并力求做到物流运输简捷，生产联系通畅，尽可能节约用地。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公用工程

9. 1 供排水

（2）供水

生活用水：全厂现有工作定员150人，全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30～50L/人，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2250m^3/a。改建后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两类循环冷却水，分别为铝棒冷却循环水、换热器冷却用水及水淬循环冷却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铝棒冷却用水主要用于熔体出炉后的冷却成型工序，冷却过程中部分冷却水受热蒸发为水蒸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未蒸发的剩余冷却水经厂区专用排水沟渠集中收集后，汇入熔炼炉底部冷却池，实现循环回用。该系统年循环用水量约10000m^3，厂区配套建设一座容积约750m^3的冷却水池，用于储存循环冷却水；因蒸发损耗，冷却水需定期补充，年补充新鲜水量约1000m^3。

水淬用水用于铝管淬火处理，采用水淬工艺，厂区配套设置两座单池容积48m^3的淬火池，该系统年循环用水量约360m^3；淬火过程中，冷却水因受热产生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水量约36m^3。两类冷却水均实现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换热器冷却用水：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换热器冷却水补水约为14m^3/a，不外排。

改建后项目冷却及淬火用水量基本不发生变化，仍循环利用，不外排；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改建后自来水无新增。

（2）排水

项目改建后废水主要是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80%计，约1800m^3/a，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放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因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定员，因此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

冷却及淬火用水：改建前后冷却及淬火用水循环利用，均蒸发损耗，不外排。

换热器冷却水：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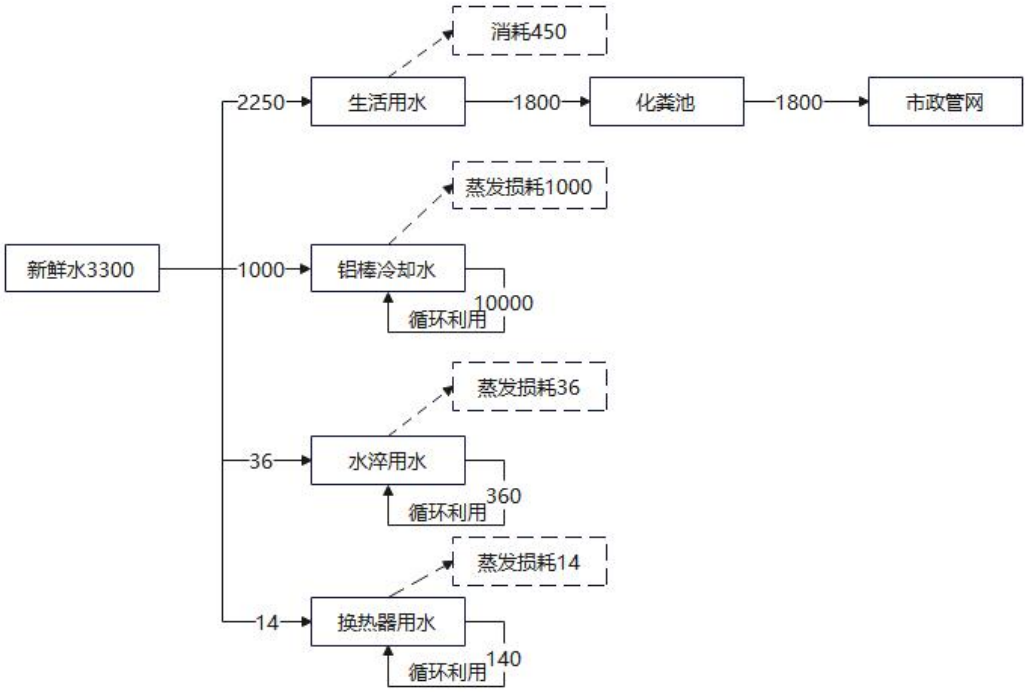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前后全厂水平衡图（m^3/a）（无变化）

9.2 供电

项目改建后用电量约为480万kW·h/a ，由高新区供电电网提供。

10、换热降温设备

本项目换热降温装置采用液冷循环冷却工艺，废气由风机输送于密闭管路内运行，以水作为冷却介质，通过循环水与废气进行间接换热，吸收废气中热量后的循环水进入散热器进行散热降温，冷却后循环水再次进入冷却系统循环使用。该工艺冷却效率高、温度调控精度高，可稳定实现废气降温效果。

11、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本改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67%，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1	废气	依托原有换热降温+布袋除尘器及相应管路设备，但进行位置变更	8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	
3	固废	依托现有项目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0	
4	废水	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	0	
合计		——	10	

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需进行土木建设，仅进行新的设备及管线、零部件的安装，施工期工程量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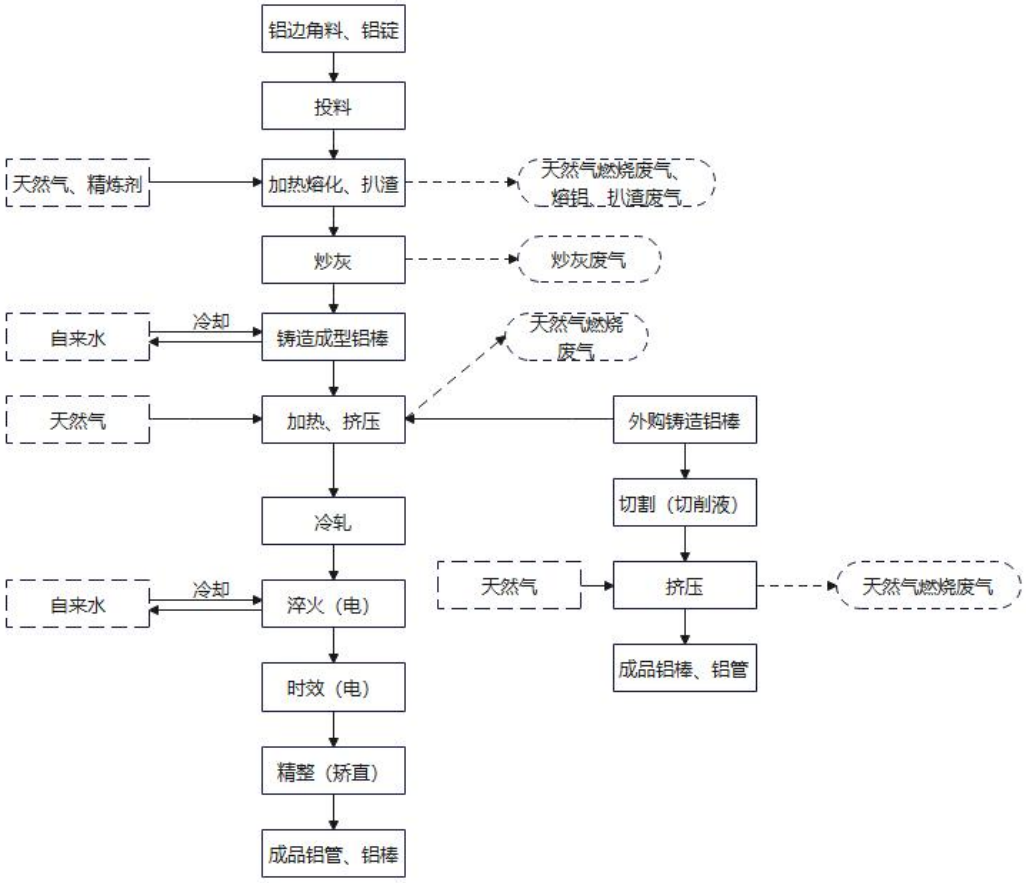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

向熔铝炉内投入外购铝锭、外购铝边角料（白料）及本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收铝边角料，原料均为纯净铝及铝合金材质，无杂质混入。

2）加热熔化、扒渣：

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能源，逐步升温至 700~760℃使原料熔融，待熔融后往铝水中加入精炼剂。熔融过程中，通过调节烟道闸板控制炉压为微正压，通过优化燃气-空气配比维持炉内微氧化气氛。当原料大部分熔融为铝液后，用耙子将液面凸包推平并缓慢搅拌，避免液面

起浪及搅拌死角；半小时后进行二次搅拌，加速熔化并防止熔体过热。在炉门中部、熔体深度 1/2 处取样，浇铸试样后送化验室进行成分分析。采用机械方式清除铝液表面浮渣，扒渣过程中炉门口会有少量烟尘无组织逸出，操作时需平稳彻底，减少铝液夹带。扒渣产生的铝渣（含一定量铝）收集后送入炒灰机回收处理。

3）炒灰：

将温度约 700℃的铝渣装入专用小车，通过炒灰机自动上料装置送入处理容器。经设备分离后，铝液沉入容器底部，通过放料装置导出回收；铝灰由上部排灰口排出，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铸造成型铝棒：

铸造前需将引锭头水分彻底吹干，与结晶器精准对中安装，防止铸造初期出现悬挂、爆炸或漏铝事故。铸造初期稍开冷却水，打开流眼排出部分铝液；当分流盘内铝液填充至 70%～80%时启动铸造机，先以正常铸造速度的 2/3 运行，待铸造长度达到铸棒直径 1.5 倍时，逐步提升至正常速度的 3/4，当铸造长度达到铸棒直径 2.5 倍时升至正常速度，同步将冷却水量调至额定值。铸造收尾时，迅速清理分流盘内残留铝液及表面浮渣，保护设备表面。铸造完成后，倾翻模台并安装防倾架，提升铸造机，通过专用吊环将铝棒吊出铸造井，堆存于指定区域。

5）加热挤压：

通过传送带将自产和外购的铸造铝棒送入天然气加热炉预热，预热温度控制在 400~500℃，保温时长 30 分钟，通过加热使铝棒软化以降低挤压阻力。预热达标后，将铝棒转运至挤型机，在设定的挤压压力、挤压速度等参数下完成成型加工，获得铝型材半成品。

6）冷轧：

铝制品通过冷轧机进行常温轧制，通过多道次连续轧制细化材料晶粒结构，精准控制产品厚度与平整度，提升表面光洁度，为后续裁切、冲压等工序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铝管材或铝带材。轧制过程中严格调控轧制力、压下量等关键参数，保障产品质量均匀性。

7）淬火：

采用电加热方式将铝制品（铝管、铝棒）加热至 450~550℃固溶温度，保温一定时间使合金元素充分溶解于铝基体，随后采用水淬方式快速冷却，抑制合金元素析出，获得过饱和固溶体组织，从而提升产品强度、硬度及耐腐蚀性能，为后续时效处理奠定基础。

8）时效：

将淬火后的铝制品送入电加热时效炉，在 190℃条件下保温 3 小时，通过时效处理消除工件内应力，稳定材料组织与尺寸，进一步优化机械性能与硬度。

9）精整（矫直）：

淬火、时效后的铝管、铝棒因热加工易产生弯曲形变，通过矫直机对形变产品进行矫直处理，确保产品直线度符合技术标准。

10）切割：

采用数控切割机、锯床等设备，配套专用铝加工切削液（兼具冷却、润滑、排屑功能），对外购铸造铝棒及各工序半成品进行定尺裁切或精密切割，获得符合尺寸要求的半成品或成品。切削液通过循环系统持续供给，定期检测性能并补充新液，失效废液按规范处置。

11）挤压：

铸造铝棒经定尺切割后，送入天然气加热炉预热，预热温度 400~500℃，保温 30 分钟，通过加热软化铝棒以降低挤压阻力。预热达标后，将铝棒送入挤型机，在设定工艺参数下完成挤压成型，获得目标规格铝制品半成品，随后转入下道工序。

2、产排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完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冷却及淬火用水量基本不发生变化，仍循环利用，不外排。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改建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基本无变化，废气主要为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废气和扒渣废气，炒灰工序的炒灰废气，加热、挤压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废气和炒灰工序废气经各工序相应位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换热降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加热、挤压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声源主要是熔化炉、挤压机、拉拔机、轧机、淬火炉、行车、矫直机和时效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65～85dB（A）之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声源采用隔音和减振措施，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有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废有铝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8000吨铝管、铝棒项目”，项目于2015年1月22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5〕1号，并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了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验收（淄高新环验〔2015〕55号）。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查、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项目	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意见，批复文号为：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5〕1 号	2015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验收（淄高新环验〔2015〕55 号）	正常运行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本企业现有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4-2017）中 C3252 铝压延加工和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和“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有色金属铸造 3392-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企业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编号：91370303678106749900lU），后续需要在实际排污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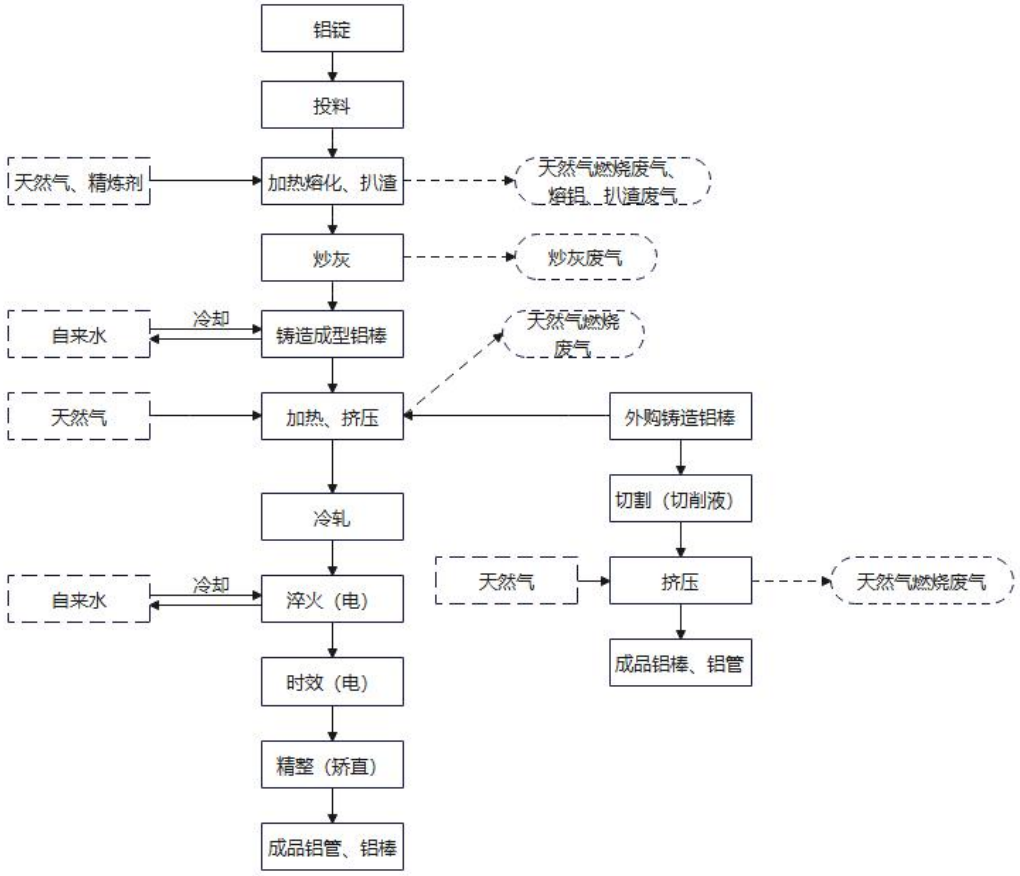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投料：

向熔铝炉内投入外购铝锭及本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收铝边角料，原料均为纯净铝及铝合金材质，无杂质混入。

2）加热熔化、扒渣：

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能源，逐步升温至 700~760℃使原料熔融，待熔融后往铝水中加入精炼剂。熔融过程中，通过调节烟道闸板控制炉压为微正压，通过优化燃气-空气配比维持炉内微氧化气氛。当原料大部分熔融为铝液后，用耙子将液面凸包推平并缓慢搅拌，避免液面起浪及搅拌死角；半小时后进行二次搅拌，加速熔化并防止熔体过热。在炉门中部、熔体深度 1/2 处取样，浇铸试样后送化验室进行成分分析。采用机械方式清除铝液表面浮渣，扒渣过程中炉门口会有少量烟尘无组织逸出，操作时需平稳彻底，减少铝液夹带。扒渣产生的铝渣（含一定量铝）收集后送入炒灰机回收处理。

3）炒灰：

将温度约 700℃的铝渣装入专用小车，通过炒灰机自动上料装置送入处理容器。经设备

分离后，铝液沉入容器底部，通过放料装置导出回收；铝灰由上部排灰口排出，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4）铸造成型铝棒：

铸造前需将引锭头水分彻底吹干，与结晶器精准对中安装，防止铸造初期出现悬挂、爆炸或漏铝事故。铸造初期稍开冷却水，打开流眼排出部分铝液；当分流盘内铝液填充至 70%～80%时启动铸造机，先以正常铸造速度的 2/3 运行，待铸造长度达到铸棒直径 1.5 倍时，逐步提升至正常速度的 3/4，当铸造长度达到铸棒直径 2.5 倍时升至正常速度，同步将冷却水量调至额定值。铸造收尾时，迅速清理分流盘内残留铝液及表面浮渣，保护设备表面。铸造完成后，倾翻模台并安装防倾架，提升铸造机，通过专用吊环将铝棒吊出铸造井，堆存于指定区域。

5）加热挤压：

通过传送带将自产和外购的铸造铝棒送入天然气加热炉预热，预热温度控制在 400~500℃，保温时长 30 分钟，通过加热使铝棒软化以降低挤压阻力。预热达标后，将铝棒转运至挤型机，在设定的挤压压力、挤压速度等参数下完成成型加工，获得铝型材半成品。

6）冷轧：

铝制品通过冷轧机进行常温轧制，通过多道次连续轧制细化材料晶粒结构，精准控制产品厚度与平整度，提升表面光洁度，为后续裁切、冲压等工序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铝管材或铝带材。轧制过程中严格调控轧制力、压下量等关键参数，保障产品质量均匀性。

7）淬火：

采用电加热方式将铝制品（铝管、铝棒）加热至 450~550℃固溶温度，保温一定时间使合金元素充分溶解于铝基体，随后采用水淬方式快速冷却，抑制合金元素析出，获得过饱和固溶体组织，从而提升产品强度、硬度及耐腐蚀性能，为后续时效处理奠定基础。

8）时效：

将淬火后的铝制品送入电加热时效炉，在 190℃条件下保温 3 小时，通过时效处理消除工件内应力，稳定材料组织与尺寸，进一步优化机械性能与硬度。

9）精整（矫直）：

淬火、时效后的铝管、铝棒因热加工易产生弯曲形变，通过矫直机对形变产品进行矫直处理，确保产品直线度符合技术标准。

10）切割：

采用数控切割机、锯床等设备，配套专用铝加工切削液（兼具冷却、润滑、排屑功能），对自产和外购的铸造铝棒及各工序半成品进行定尺裁切或精密切割，获得符合尺寸要求的半成品或成品。切削液通过循环系统持续供给，定期检测性能并补充新液，失效废液按规范处

置。

11）挤压：

自产和外购的铸造铝棒经定尺切割后，送入天然气加热炉预热，预热温度400~500℃，保温30分钟，通过加热软化铝棒以降低挤压阻力。预热达标后，将铝棒送入挤型机，在设定工艺参数下完成挤压成型，获得目标规格铝制品半成品，随后转入下道工序。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废气和扒渣废气，炒灰工序的炒灰废气，加热、挤压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废气和炒灰工序废气经各工序相应位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换热降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加热、挤压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5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800m^3/a，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冷却及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

（3）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边角料、金属粉尘；危废有铝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灰、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过程产生，产生量为2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金属粉尘：根据企业统计，边角料和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202t/a，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材料进入熔炉再利用。

铝灰：根据企业统计，铝灰产生量约为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铝灰属于危险废物（HW48，321-026-4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机油：根据企业统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根据企业统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切削液：根据企业统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气

2025年12月5日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年度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511073），项目生产负荷为80%，检测结果如下：

表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金属熔炼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高度/内径（m）	15/0.3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4.4	4.6	5.0
烟温（℃）	20.0	19.9	20.2
含氧量（%）	18.79	18.95	18.98
含湿量（%）	2.7	2.8	2.8
标干流量（Nm^3/h）	1383	1445	1569
样品编号	Q2511073017	Q2511073018	Q251107301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5	4.2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20	20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8	0.029	0.02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表示不涉及		

经检测，现有项目金属熔炼排气筒（DA001排气筒）标干流量约为1466Nm^3/h，项目年工作时长约为2400h，则标干流量约为3518400Nm^3/a。检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6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0mg/m^3）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未检出，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50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6kg/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0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0.77kg/h）；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有组织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025 年 12 月 5 日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年度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511073），项目生产负荷为 80%，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μg/m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Q2511073001	上风向 1#	326
			Q2511073002	下风向 2#	355
			Q2511073003	下风向 3#	362
			Q2511073004	下风向 4#	371
		第二次	Q2511073005	上风向 1#	333
			Q2511073006	下风向 2#	384
			Q2511073007	下风向 3#	369
			Q2511073008	下风向 4#	365
		第三次	Q2511073009	上风向 1#	342
			Q2511073010	下风向 2#	387
			Q2511073011	下风向 3#	374
			Q2511073012	下风向 4#	390
		第四次	Q2511073013	上风向 1#	325
			Q2511073014	下风向 2#	339
			Q2511073015	下风向 3#	356
			Q2511073016	下风向 4#	359
备注	/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0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1.0mg/m³）。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冷却及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

2025 年 12 月 5 日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

现有项目废水进行了年度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511073），项目生产负荷为80%，检测结果如下：

表2-10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颜色		浮油		气味	
无		无		无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年12月05日	3次/天，1天	DW001排放口	/	pH（无量纲）	7.8
					7.7
					7.7
			WS2511073001-003	总氮（mg/L）	9.42
					10.2
					9.79
				化学需氧量（mg/L）	58
					55
					51
				氨氮（mg/L）	4.20
					4.30
					4.08
				总磷（mg/L）	0.96
					1.12
					1.06
			WS2511073004-006	悬浮物（mg/L）	20
					24
					26
			WS2511073007-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3
					23.5
					22.1
备注	/				

经检测，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pH、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相关限值和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

2025年9月22日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噪声进行了例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GSHB-HJ 第2025-JC-1039号），检测结果如下：

表2-11 噪声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偶发）
2025年9月22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东厂界	18:50	昼间	56.7	/
		2#南厂界	19:04		56.1	/
		3#西厂界	19:19		59.0	/

		4#北厂界	19:32		5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东厂界	22:02	夜间	46.0	64.7
		2#南厂界	22:15		44.9	56.8
		3#西厂界	22:30		47.9	57.4
		4#北厂界	22:43		48.4	58.6

经检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0~59.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8.4dB（A）之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边角料、金属粉尘；危废有铝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灰、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22.5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金属粉尘	202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3	铝灰	2.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切削液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备注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976	根据检测报告和消耗原料计算（生产负荷 80%）
		二氧化硫	0.1900	
		氮氧化物	0.3676	
废水	综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44	
		氨氮	0.007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金属粉尘	202	/
	危险废物	铝灰	2.5	/
		废机油	0.5	/
		废液压油	1	/

		废切削液	0.5	/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要求，企业应在投产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1月2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_2）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_2）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_{10}）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_{2.5}$）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_3）19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

淄博高新区2024年全年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见下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3-1 例行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_2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_{10}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_{2.5}$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CO	mg/m^3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共349个有效数据，第332大值）	1.1	4	27.5%	达标
O_3	$\mu g/m^3$	90%保证率日最大8h平均浓度（共362个有效数据，第326大值）	198	160	123.8%	超标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PM_{2.5}$、O_3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为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淄博市出台了《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36质提升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0号）、《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博市2022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品质提升年工作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从提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淘汰落后处理工艺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夏秋季污染天气，提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二、声环境

全市所有区县各类功能区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标，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本项目区地表水主要为涝淄河，属于乌河支流，距离约为2640m，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8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09-26）中相关信息，2025年1-8月，乌河东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5年8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8月份监测的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达标率100%。7月份监测的1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分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刘征水源地停用、钓鱼台水源地停产）。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绿化、景观树木为主，主要植物有木槿、冬青、柏树等。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隽山生活区	S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江西道村	SE	206	
地表水环境	涝淄河	W	26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声环境	隽山生活区	S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改建后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0mg/m³）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本项目从严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排放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50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6kg/h）；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0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0.77kg/h）。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0.40mg/m³）；厂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0.12mg/m³）。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0	/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50	/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2.6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100	/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0.77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相关限值和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标准	执行标准
pH	--	6~9	6.5~9.5	6~9
COD	mg/L	500	500	500
BOD_5	mg/L	300	350	350
悬浮物（SS）	mg/L	400	400	400
氨氮	mg/L	--	45	45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属于《淄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总量指标使用原则，所有建设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

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2024 年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1、大气污染物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改建完成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0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00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1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6t/a，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00t/a，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05t/a；

根据 2014 年 11 月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5〕1 号），现有项目环评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2t/a，二氧化硫 0.211t/a，氮氧化物 2.077t/a。本项目改建后总量未超已批复总量，因此本项目不需重新申请总量。

2、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改建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外排环境 COD、氨氮总量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总量中调剂，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进行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需 2 倍削减替代。

现有项目环评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2t/a，二氧化硫 0.211t/a，氮氧化物 2.077t/a。本项目改建后总量未超已批复总量，因此本项目不需重新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无焊接、切割工序，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扬尘。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动土工程，施工期间仅昼间对设备进行安装，扬尘产生量较少，通过施工时对施工区域进行定期洒水，降低扬尘产生量。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仅昼间对设备进行安装，安装时关闭车间门窗，通过车间隔声减振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施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70dB（A）。 **四、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经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内容均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因此项目的施工对周围的生态影响较小。

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改建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基本无变化，废气主要为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废气和扒渣废气，炒灰工序的炒灰废气，加热、挤压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废气和炒灰工序废气经各工序相应位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换热降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加热、挤压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源强核算过程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	污染因子	源强系数	源强计算依据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天然气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项目天然气含硫量（S）依据 GB17820-2018《天然气》中 2 类天然气标准，总硫（以 S 计）含量不超过 100mg/m^3，则 S=100。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改建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基本无变化，铝边角料、铝锭在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 2025 年 12 月 5 日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的年度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511073），项目生产负荷为 80%。

经检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5mg/m^3，根据生产负荷折合后约为 5.625mg/m^3，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kg/h，根据生产负荷折合后约为 0.0075kg/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约为 0.0180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mg/m^3，根据生产负荷折合后约为 25mg/m^3，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9kg/h，根据生产负荷折合后约为 0.0363kg/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氮氧化物有组织年排放量约为 0.0871t/a；

本项目铝加热熔化使用天然气供热，项目熔化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80 万 Nm^3/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天然气中产污系数，二氧化硫排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则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0.1600t/a，废气由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风量为 30000m^3/h，年工作时长为 2400h），经换热降温+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0），后通过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0.1600t/a，排放速率 0.0667kg/h，排放浓度 2.2222mg/m^3。

根据以上计算，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废气和炒灰工序废气经各工序相应位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换热降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0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625mg/m^3，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75kg/h；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00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6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2.2222mg/m^3；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1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36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25mg/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0mg/m³）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10mg/m³）从严执行要求（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50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6kg/h）；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0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0.77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改建后加热、挤压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加热、挤压工序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15 万 Nm^3/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天然气中产污系数，烟尘排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排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排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则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9t/a，二氧化硫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00t/a，氮氧化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05t/a。

未收集的熔铝、扒渣、炒灰废气：本改建项目熔铝、扒渣、炒灰废气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5 年 12 月 5 日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的年度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511073），项目生产负荷为 80%，本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0t/a，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8%计算，颗粒物处理效率按照 99%计算，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53kg/h。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改建后加热、挤压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未收集的熔铝、扒渣、炒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796t/a，无组织排放速率合计为 0.0332kg/h；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00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5kg/h；氮氧化物的排

放量为0.2805t/a，无组织排放速率合计为0.1169kg/h。

综上，项目改建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80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796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0.1600t/a，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量为0.0300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871t/a，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2805t/a。

采取车间密闭、严格管控等措施后，经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计算，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0.40mg/m³）；厂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0.12mg/m³）。

表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合计（t/a）
颗粒物	0.0180	0.0796	0.0976
二氧化硫	0.1600	0.0300	0.1900
氮氧化物	0.0871	0.2805	0.367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因子主要是$PM_{2.5}$、PM_{10}、O_3，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够确保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建设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GB/T4754-2017）中C3252铝压延加工和C3392有色金属铸造行业，铝加热熔化、扒渣工序废气和炒灰工序废气经各工序相应位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换热降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3重点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2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中介绍，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为可行技术方案。

表4-3 改建项目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评价

参照规范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金属熔炼（燃气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采取的控制措施均技术可行，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需求。

4、非正常工况

1）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事故频次（次/a）	排放量（kg/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0.75	25	1	1	0.75	10mg/m³,3.5kg/h,15m	不达标

2）非正常工况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当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去除率降为0时，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不达标。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一旦发生事故，应启动应急机制。因此，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杜绝在事故状态下进行生产。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更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④若环保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则同时将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应及时停止生产，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5、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定，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半年/次
		二氧化硫	半年/次
		氮氧化物	半年/次
	厂界	颗粒物	年/次
		二氧化硫	年/次
		氮氧化物	年/次

6、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中超标的因子主要是 PM_{10}、$PM_{2.5}$ 和 O_3，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采用的污染处理工艺均为可行技术，因此废气的排放可以为周边环境接受。

二、废水

1、污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完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冷却及淬火用水量基本不发生变化，仍循环利用，不外排。换热器冷却水循环利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外排。本项目改建完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m^3/a。

表 4-6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水量 m^3/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1800	pH	6~9	/	/	/	6~9	/	间歇排放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间歇
		COD	500	0.90			500	0.90			
		BOD	350	0.63			350	0.63			
		SS	400	0.72			400	0.72			
		氨氮	45	0.081			45	0.081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涝淄河，废水量为 1800m^3/a，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CODcr=40mg/L、氨氮=2mg/L，排放量为 CODcr：0.072t/a、氨氮：0.0036t/a。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年一次

3、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情况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侧、果里镇陈斜村西约160m处，西侧靠近猪龙河，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30万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占地面积150亩，日处理污水为10万吨，总变化系数1.3，采用“改良A2/O+V型滤池”工艺，2006年10月动工建设，2007年9月正式运营，出水水质已达国家一级A标准。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范围为张店及高新区涝淄河以东规划区域的污水、高新区北部规划区域污水、张店科技工业园污水。本项目选址在此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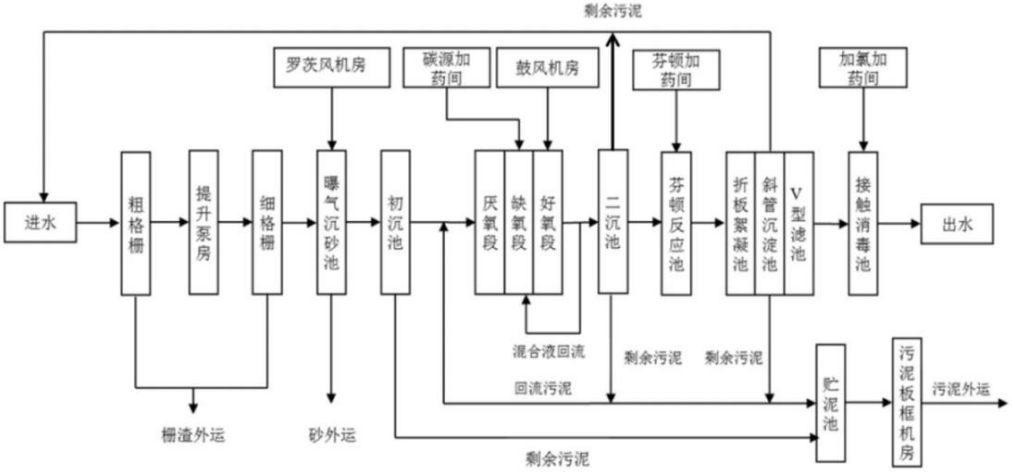

图4-1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进水首先进入粗格栅渠，经提升泵提升进入沉砂池进行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和无机砂粒。经过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厌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在厌氧池主要完成释磷过程，在缺氧池进行吸磷，达到除磷的目的，在好氧池进行硝化反应，通过好氧池内的回流泵将硝化液回流到缺氧池，进行反硝化，从而达到除氮的目的。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在此污泥进行沉淀，沉淀后上清液排至二次提升泵站，经提升后进入絮凝沉淀池，在进入絮凝池之前投加PAC和PAM，经过折板絮凝和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去除部分COD和SS，后进入滤布滤池，进一步去除SS，保证出水达标。过滤后的水进入接触消毒池，通过向消毒池中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杀菌消毒，达标后外排。

（3）废水达标排放

本次搜集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近12个月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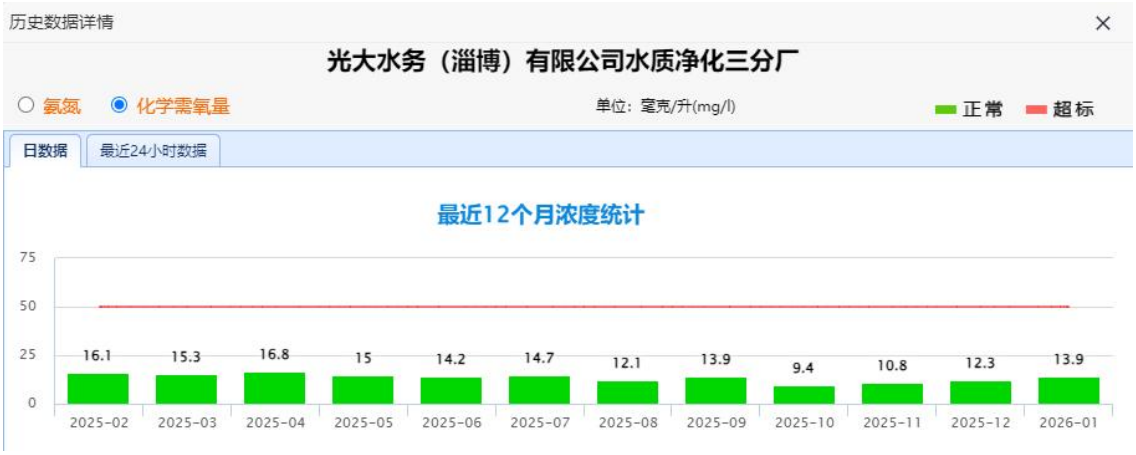

图4-2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在线监测数据

由上图可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号）中污水处理厂排放要求（CODcr≤40mg/L、氨氮≤2mg/L）。

（4）可行性分析

三分厂建成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8.1 万 m^3/d 左右，仅极个别极端天气（如大暴雨等）会导致处理负荷突然增大，但会很快恢复正常。本项目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纳管范围内，废水排放量约 $6m^3/d$，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有足够的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出水水质较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负荷造成冲击，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声源主要是熔化炉、挤压机、拉拔机、轧机、淬火炉、行车、矫直机和时效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65～85dB（A）之间。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1）厂房安装隔声门窗；

（2）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3）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20～30dB（A）的隔声量，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4-8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级dB（A）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治理后噪声dB（A）
1	熔化炉	80	基础减震、柔性接口、厂房隔声	20	60
2	挤压机	85			65
3	拉拔机	85			65
4	轧机	80			60
5	淬火炉	75			55
6	行车	75			55
7	矫直机	75			55
8	时效炉	65			45

表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位置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数量	预测源强	与四厂界最近距离/m			
				噪声值dB(A)	东	西	南	北
1	生产车间	熔化炉	4	86	62	92	140	43
2		挤压机	11	96.14	34	120	150	33
3		拉拔机	4	91	46	108	142	40
4		轧机	8	89	57	97	129	54
5		淬火炉	2	78	44	110	132	51
6		行车	13	86.14	74	80	152	31
7		矫直机	5	81.99	63	91	147	36
8		时效炉	2	68	82	72	113	70

1、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pe=10×lg[$\sum_{i=1}^{n} 10^{\frac{L_{PI}}{10}}$]

式中：L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div=20lg(r/r0)；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exc——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exc=5lg(r-r0)。

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共同影响，其公式为：

其中：Lp——预测点处的声级叠加值，dB(A)；

n——噪声源个数。

参数确定：

a.A_{div}

对点声源 $A_{div} = 20 \lg(\frac{r}{r_0})$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声源到参考点的距离，m。

b.A_{atm}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其中，a 为空气吸声系数，其随频率的增大而增大。该厂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c.A_{bar}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依据声级的不同传播途径而定。

d.A_{exc}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根据本工程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确定，取 0～10dB（A）。

2、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企业白天进行生产，所以预测昼间、夜间噪声值是否达标，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1#东厂界	36.17
2#西厂界	32.74
3#南厂界	38.59
4#北厂界	34.7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 号）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南厂界 15m 处为隽山生活区，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 2026 年 2 月 9 日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噪声进行的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602024 号），检测结果表明，隽山生活区最北侧居民楼噪声背景值为昼间 51.3dB(A)~53.5dB(A)，夜间 42.3dB(A)~43.4dB(A)，叠加南厂界噪声到此处的贡献值（15.07dB(A)），可得隽山生活区最北侧居民楼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51.3dB(A)~53.5dB(A)，夜间 42.3dB(A)~43.4dB(A)，满足声环境功能 1 类区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隽山生活区最北侧居民楼 10#	15.07	53.5	43.4	53.5	43.4
隽山生活区最北侧居民楼 11#	15.07	51.3	42.3	51.3	42.3

由上，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最近处隽山生活区最北侧居民楼噪声预测值满足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

四、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边角料、金属粉尘；危废有铝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灰、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固体废物无明显变化，主要产生量如下：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过程产生，产生量为 2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金属粉尘：根据企业统计，边角料和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202t/a，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材料进入熔炉再利用。

铝灰：根据企业统计，铝灰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铝灰属于危险废物（HW48，321-026-4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机油：根据企业统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根据企业统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切削液：根据企业统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

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控制方案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900-999-S99	固态	22.5	22.5	暂时存放于垃圾桶，定期清运	/
2	边角料、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	一般固废	900-002-S17	固态	202	202	回用于生产	/
3	铝灰	原材料	铝	危险废物	HW48，321-026-48	固态	2.5	2.5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
4	废机油	生产过程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液态	0.5	0.5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T, I
5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液态	1	1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T, I
6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液态	0.5	0.5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T, I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贮存区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2）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且做到防雨和防晒。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在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铝灰	HW48	321-026-48	厂区东北角，40m^2	袋装	10 个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2t	1 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t	1 年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仓库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

径；但考虑部分区域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本项目可能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

①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可能存在部分区域出现渗漏现象，如果处理不当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生活污水管道破裂，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污染控制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车间、仓库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具体采取措施包括：

生产车间分区防渗、仓库、危废间设有防腐防渗地面及围堰、单个分区围堰内净空容积不小于存放物料最大包装规格。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原料仓库、危废间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cm^{-7}/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10cm^{-10}/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10cm^{-7}/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道路	一般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环境风险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改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污染物较少，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2 进行环境风险潜势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确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临界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2	废液压油	1	2500	0.0004
2	合计	1.5	/	0.0006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 Q=0.0006＜1，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 中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若遇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或风险物质泄漏等风险事件，应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存储不当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危险废物收集储存风险分析

员工违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要求违规操作，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产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

④固废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委外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或城市应急联

动中心的支持。

⑤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邻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综上，本项目采取有效风险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厂区液态物料存放区、使用区设置围堰或加装托盘，分区存放。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及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③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气短路事故。生产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④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⑤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⑥危废暂存间等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渗漏，防止水分外渗及污染物质迁移转化、污染环境。

（4）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技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有关要求，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2）环境管理要点

①“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表 4-17 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换热降温+布袋除尘器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放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噪声	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粉尘、铝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③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2）环境监测

1）监测仪器的配备建议建设单位依托社会监测机构。

2）监测计划根据项目特点拟定的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1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正常情况下半年1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等有关规定进行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	颗粒物	正常情况下每年1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正常情况下每年1次，非正常情况下随时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等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每次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污水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公司环保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生态恢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监测数据资料等。

十、本项目三本账核算

表4-19 项目“三本账”核算一览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增减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976	0.0976	0.0976	0

		二氧化硫	0.1900	0.1900	0.1900	0
		氮氧化物	0.3676	0.3676	0.3676	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44	0.1044	0.1044	0
		氨氮	0.0077	0.0077	0.0077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0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金属粉尘	202	202	202	0
	危险废物	铝灰	2.5	2.5	2.5	0
		废机油	0.5	0.5	0.5	0
		废液压油	1	1	1	0
		废切削液	0.5	0.5	0.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换热降温+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结合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标准
声环境	产噪设备及车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改建项目完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有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废有铝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控，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成品区、生产车间各工段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2）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 3）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4）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6）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7）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严禁烟火，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8）在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9）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			

	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0）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11）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工艺设备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在竣工后应按照《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淄环函【2018】号）的通知实施以下验收办法： 1）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对照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对项目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开展自查，建设项目在调试前编制完成《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进行公开； 2）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机构需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严格按照取得的资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中规定的产品类别）开展检测活动，并对验收监测的规范性和验收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3）报原审批环评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现场踏勘后出具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意见。 4）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意见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方可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形成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5）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环境信息公示 企业按要求做好环境公示信息牌，明确以下信息： 1）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固废治理措施运行情况，是否达标排放； 2）各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排污许可证要求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设立环保机构，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管理，填报管理台账、执行报告等。

六、结论

项目建成运行后，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合理、有效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76t/a	0.122t/a	/	0.0976t/a	0.0976t/a	0.0976t/a	0
	二氧化硫	0.1900t/a	0.211t/a	/	0.1900t/a	0.1900t/a	0.1900t/a	0
	氮氧化物	0.3676t/a	2.077t/a	/	0.3676t/a	0.3676t/a	0.3676t/a	0
废水	COD	0.1044t/a	/	/	0.1044t/a	0.1044t/a	0.1044t/a	0
	氨氮	0.0077t/a	/	/	0.0077t/a	0.0077t/a	0.0077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粉尘	202t/a	/	/	202t/a	202t/a	202t/a	0
危险废物	铝灰	2.5t/a	/	/	2.5t/a	2.5t/a	2.5t/a	0
	废机油	0.5t/a	/	/	0.5t/a	0.5t/a	0.5t/a	0
	废液压油	1t/a	/	/	1t/a	1t/a	1t/a	0
	废切削液	0.5t/a	/	/	0.5t/a	0.5t/a	0.5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	/	22.5t/a	22.5t/a	22.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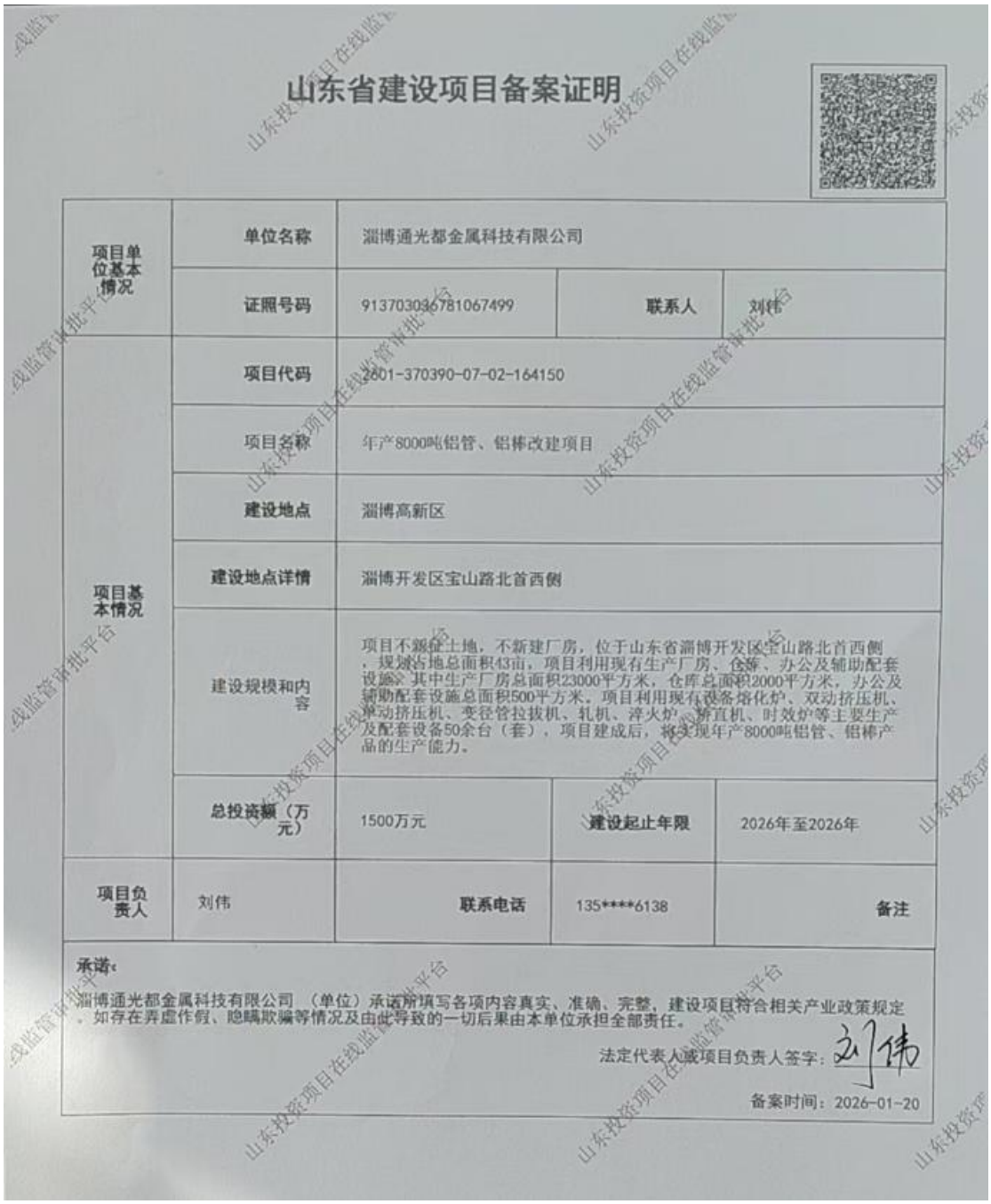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3678106749 9	联系人	刘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1-370390-07-02-164150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淄博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位于山东省淄博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规划占地总面积43亩，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辅助配套设施，其中生产厂房总面积23000平方米，仓库总面积2000平方米，办公及辅助配套设施总面积500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设备熔化炉、双动挤压机、单动挤压机、变径管拉拔机、轧机、淬火炉、矫直机、时效炉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50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8000吨铝管、铝棒产品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额（万元）	1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刘伟	联系电话	135****6138	备注

承诺：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刘伟

备案时间：2026-01-20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78106749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经营范围　金属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铝合金制品；有色金属（不含金银）、家具、电器、五金机电、模具的销售；铝制品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住宿服务；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9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淄博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淄博斯壮铝业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07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年　月

附件 4 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附件 5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今我单位委托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编制年产8000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原辅材料、附图附件、相关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均由我们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我单位愿依法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

特此说明。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例行检测报告

CMA
251512050355

正本

光束检测
GUANGSHUJIANCE

JC2025103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SHB-HJ 第 2025-JC-1039 号）

项目名称：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30333127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淄博斯壮铝业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庞经理
		联系电话	13581036138
现场检测人员	巩坤贤、王振	检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共 1 项。		
评价依据	_____		
结果判定	提供数据 不做评价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5 年 9 月 23 日

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1、检测依据及方法检出限值：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SHB-CY-098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GSHB-CY-099
3	风杯式风速表	16025	GSHB-CY-095

3、仪器校准：

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单位dB（A）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检测项目	日期	标准值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示值偏差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	GSHB-CY-0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年9月22日	94.0	93.8	93.8	0.0
备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0.5dB。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2025 年 9 月 22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东厂界	18:50	昼间	56.7	/
		2#南厂界	19:04	昼间	56.1	/
		3#西厂界	19:19	昼间	59.0	/
		4#北厂界	19:32	昼间	5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东厂界	22:02	夜间	46.0	64.7
		2#南厂界	22:15	夜间	44.9	56.8
		3#西厂界	22:30	夜间	47.9	57.4
		4#北厂界	22:43	夜间	48.4	58.6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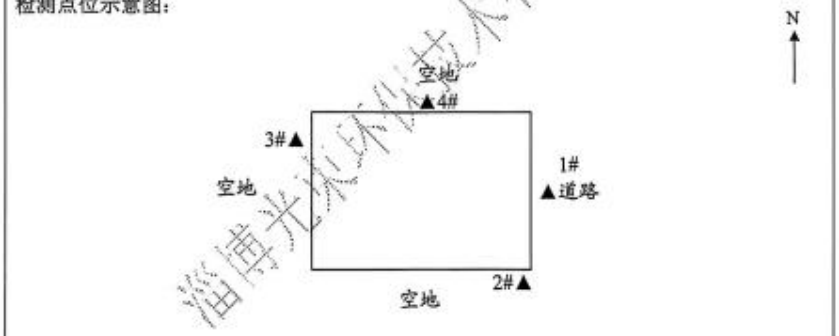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专用章、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来样样品分析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东路 29 号筑泰商贸城 B 座 3 层

电话：0533-2183103

邮箱：sdgshb888@163.com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MA
251512056504

正本

SDQS2511073

检测报告

SDQS2511073

项目类型：现状检测

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委托单位：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QIS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056504

名称：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和济路8号院内办公楼二楼东侧、西侧211、四楼401室、402室、办公楼后排平房102、103室(2564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512056504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1日

有效期至：2031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限检测报告内使用
齐晟环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 检测结果 3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4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三）废水检测结果 6
（四）噪声检测结果 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QS2511073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
联系人	庞经理	联系电话	1358103613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分包项目	/	分包实验室	/
样品来源	■采样　□送样		
采样人员	吴元鹏、杨桐	分析人员	高梵、任慧杰、邹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16 个滤膜，外观完好无损	3 个采样头，外观完好无损	9 份样品，外观完好无损	/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YQ-01-039	2026.8.19	168μg/m³
					QSYQ-01-040		
					QSYQ-01-041		
					QSYQ-01-042		
				CEB1085 电子天平	QSYQ-02-002	2026.5.11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QSYQ-02-001	2026.5.1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YQ-01-005	2026.5.19	1.0mg/m³
				101-2A 电热恒温干燥箱	QSYQ-02-029	2026.5.11	
				CEB1085 电子天平	QSYQ-02-002	2026.5.11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QSYQ-02-001	2026.5.1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QS2511073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SYQ-01-033	2026.7.29	3mg/m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SYQ-01-033	2026.7.29	3mg/m³
废水	总氮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YQ-02-008	2026.5.11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QSYQ-02-007	2026.5.11	0.5mg/L
				SHP-150 生化培养箱	QSYQ-02-014	2026.5.1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50ml 四氟滴定管	QSBL-02-025（02）	2028.5.11	4mg/L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LC-PHB-1A 便携式酸度计	QSYQ-01-002	2026.5.11	/
	氨氮	HJ 535-2009	分光光度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YQ-02-009	2026.5.11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YQ-02-009	2026.5.11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FA2004 电子天平	QSYQ-02-003	2026.5.11	4 mg/L
				101-2A 电热恒温干燥箱	QSYQ-02-029	2026.5.11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声级计	QSYQ-01-025	2026.6.26	/
				AWA6022A 声校准器	QSYQ-01-022	2026.6.26	
备注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金属熔炼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高度/内径（m）	15/0.3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4.4	4.6	5.0
烟温（℃）	20.0	19.9	20.2
含氧量（%）	18.79	18.95	18.98
含湿量（%）	2.7	2.8	2.8
标干流量（Nm^3/h）	1383	1445	1569
样品编号	Q2511073017	Q2511073018	Q251107301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5	4.2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20	20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8	0.029	0.02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表示不涉及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QS251107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 气象条件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5 年 12 月 05 日	第一次	9.6	30.6	103.77	N	1.8	2	1	晴
	第二次	9.1	32.6	103.69	N	1.9	2	1	晴
	第三次	8.7	33.7	103.81	N	2.1	/	/	晴
	第四次	7.2	34.1	103.83	N	2.1	/	/	晴
无组织风向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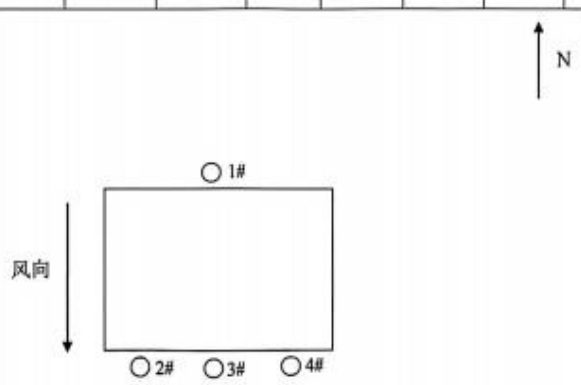							
备注		/							

扫描全能王

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μg/m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Q2511073001	上风向 1#	326
			Q2511073002	下风向 2#	355
			Q2511073003	下风向 3#	362
			Q2511073004	下风向 4#	371
		第二次	Q2511073005	上风向 1#	333
			Q2511073006	下风向 2#	384
			Q2511073007	下风向 3#	369
			Q2511073008	下风向 4#	365
		第三次	Q2511073009	上风向 1#	342
			Q2511073010	下风向 2#	387
			Q2511073011	下风向 3#	374
			Q2511073012	下风向 4#	390
		第四次	Q2511073013	上风向 1#	325
			Q2511073014	下风向 2#	339
			Q2511073015	下风向 3#	356
			Q2511073016	下风向 4#	359
备注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三）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颜色		浮油		气味	
无		无		无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 年 12 月 05 日	3 次/天，1 天	DW001 排放口	/	pH（无量纲）	7.8
					7.7
					7.7
			WS2511073 001-003	总氮（mg/L）	9.42
					10.2
					9.79
				化学需氧量（mg/L）	58
					55
					51
				氨氮（mg/L）	4.20
					4.30
					4.08
				总磷（mg/L）	0.96
					1.12
					1.06
			WS2511073 004-006	悬浮物（mg/L）	20
					24
					26
			WS2511073 007-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3
					23.5
					22.1
备注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昼间
检测条件		天气：晴　风速：2.4m/s	天气：晴　风速：1.9m/s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Leq	Leq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58.2	47.6
2#	厂界北外 1 米处	58.7	4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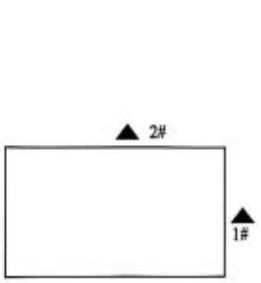		
备注	因厂界南、西外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检测		

检测机构：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　审核：张利林　授权签字人：程晓　批准日期：2025.12.13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5-12-05 16:04:53
经度： 118.102068纬度： 36.857958

2025-12-05 22:00:23
经度： 118.102096纬度： 36.857793

扫描全能王

报告说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及检测评价结论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增删，未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形式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七、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和济路 8 号院内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256410

联系电话：0533-6010331

邮箱：qishenghuanjing@126.com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MA
25151205650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SDQS2602024

项目类型：现状检测

检测项目：噪声

委托单位：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QIS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056504

名称：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和济路8号院内办公楼二楼东侧、西侧211、四楼402室、403室、办公楼后排平房102、103室(2564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512056504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1日

有效期至：2031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限检测报告内使用

齐晟环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一）噪声检测结果 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QS-ZL-154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市开发区宝山路北首西侧					
联系人	庞经理					
联系电话	13581036138					
采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8 日					
样品来源	现场测试					
采样人员	张克、吴元鹏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声级计	QSYQ-01-025	2026.6.26	/
			AWA6022A 声校准器	QSYQ-01-022	2026.6.26	
备注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一）噪声检测结果

表 1-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时间		2026 年 02 月 08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2.3m/s	天气：多云 风速：2.0m/s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Leq	Leq
1#	隽山小区 10 号楼	53.5	43.4
2#	隽山小区 11 号楼	51.3	4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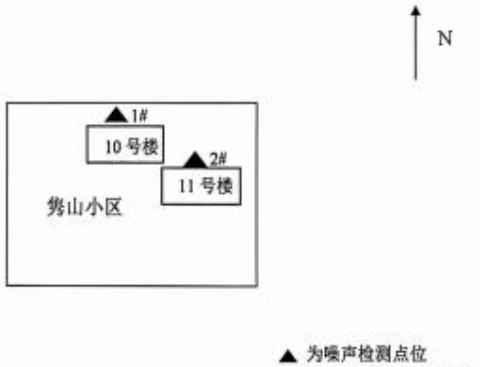		
备注	/		

检测机构：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illegible] 审核：张利锋 授权签字人：[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6.2.9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说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及检测评价结论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增删，未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形式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七、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和济路 8 号院内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256410

联系电话：0533-6010331

邮箱：qishenghuanjing@126.com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8 现有项目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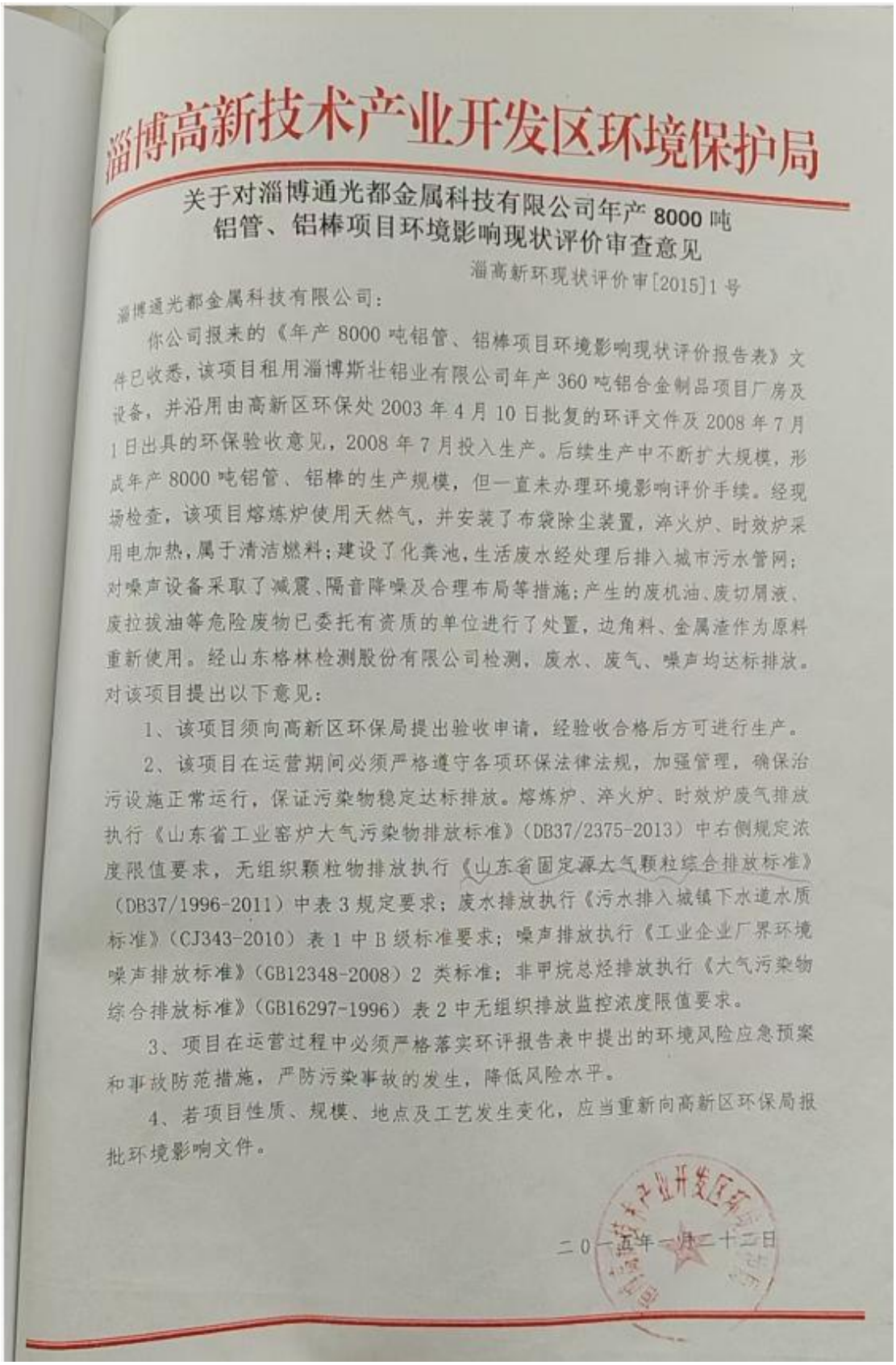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意见

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5]1 号

淄博通光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文件已收悉，该项目租用淄博斯壮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厂房及设备，并沿用由高新区环保处 2003 年 4 月 10 日批复的环评文件及 2008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2008 年 7 月投入生产。后续生产中不断扩大规模，形成年产 8000 吨铝管、铝棒的生产规模，但一直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熔炼炉使用天然气，并安装了布袋除尘装置，淬火炉、时效炉采用电加热，属于清洁燃料；建设了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隔音降噪及合理布局等措施；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屑液、废拉拔油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了处置，边角料、金属渣作为原料重新使用。经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提出以下意见：

1、该项目须向高新区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2、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熔炼炉、淬火炉、时效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右侧规定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3 规定要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风险水平。

4、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工艺发生变化，应当重新向高新区环保局报批环境影响文件。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14447）

附图 2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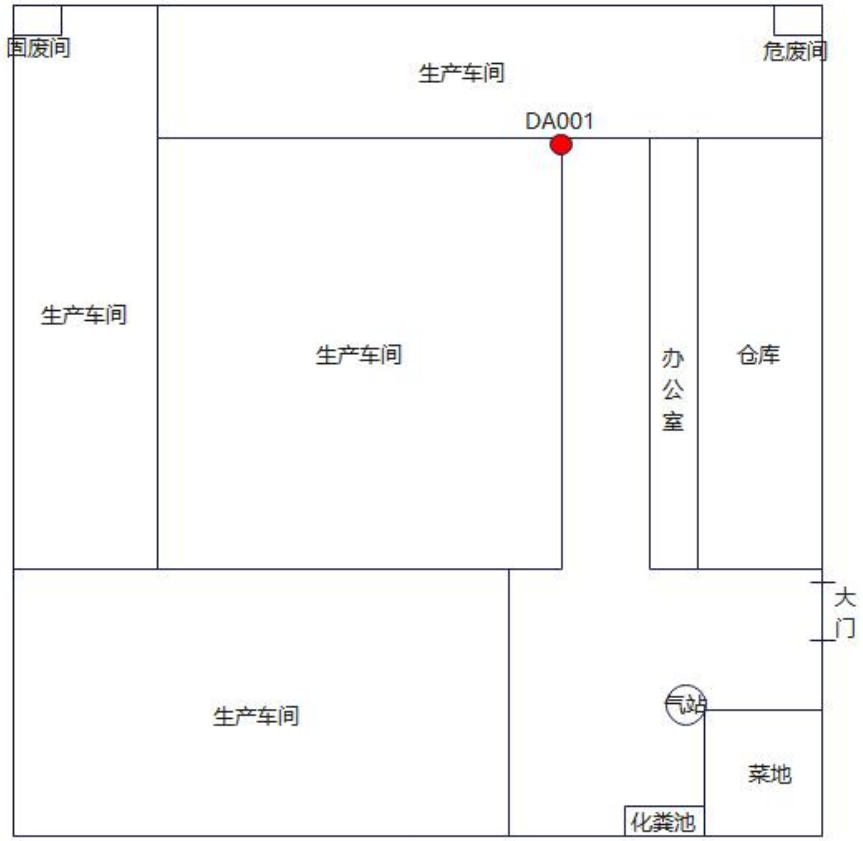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7226）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3611）

附图 5 淄博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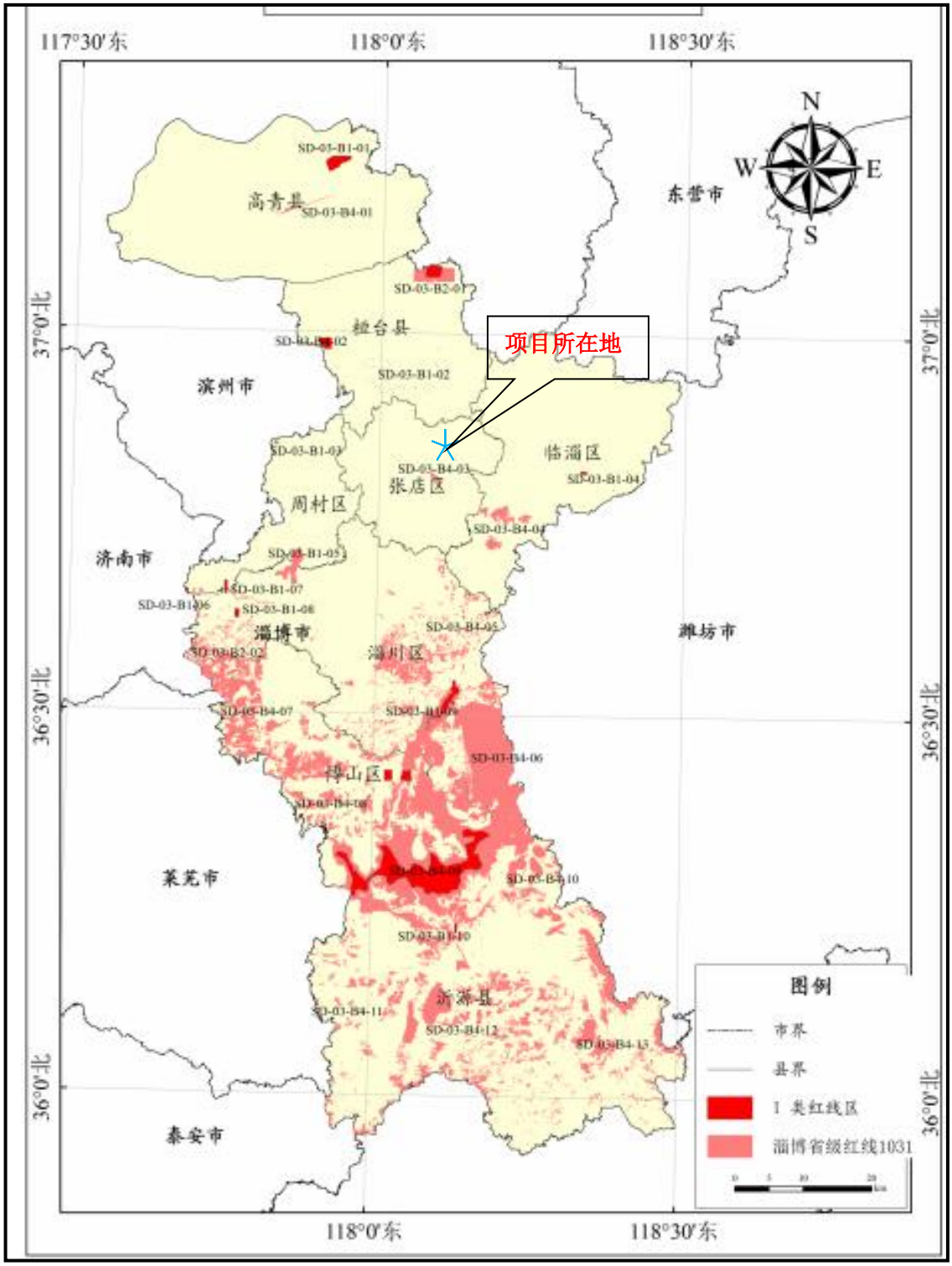

附图 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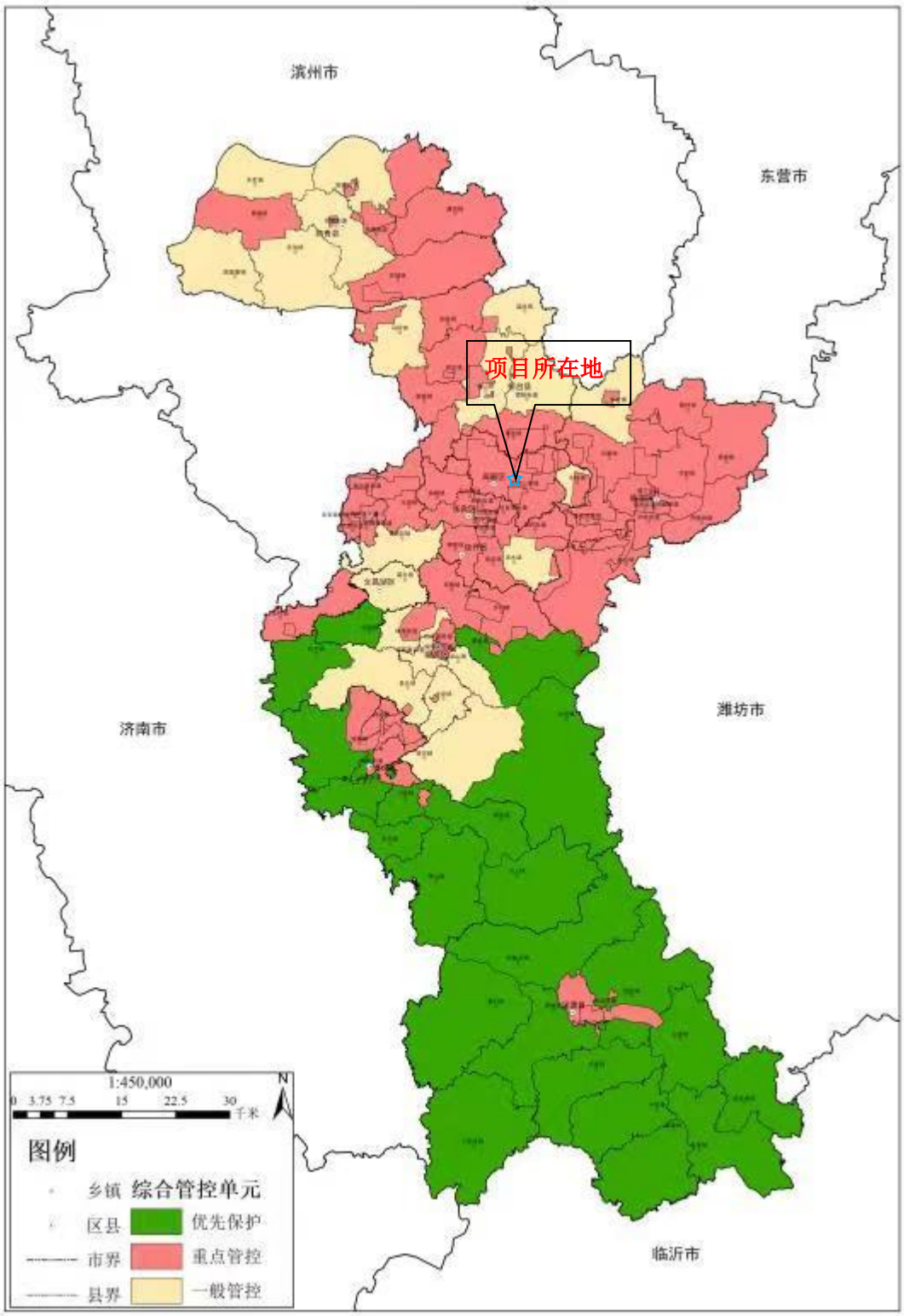

附图 7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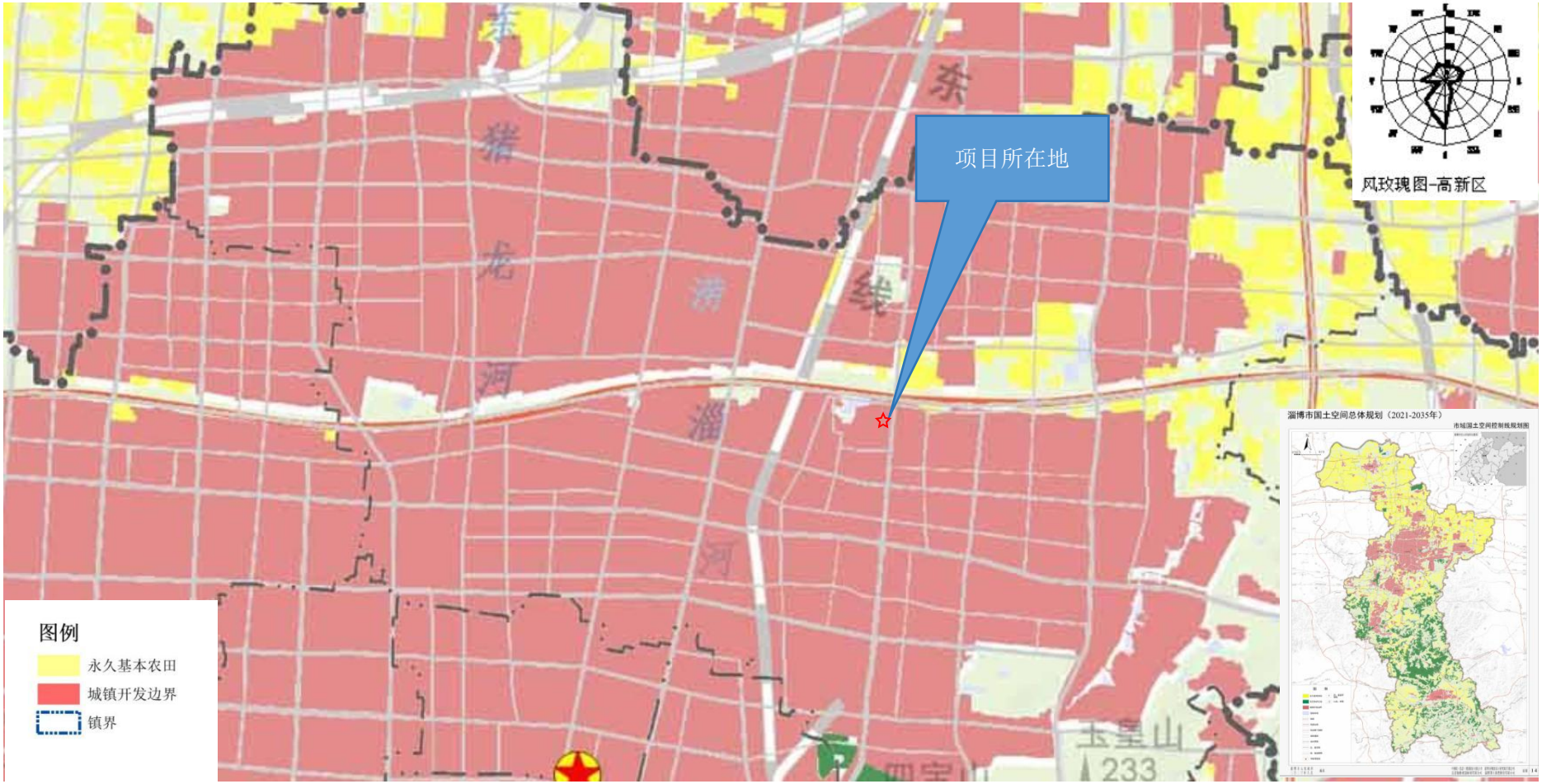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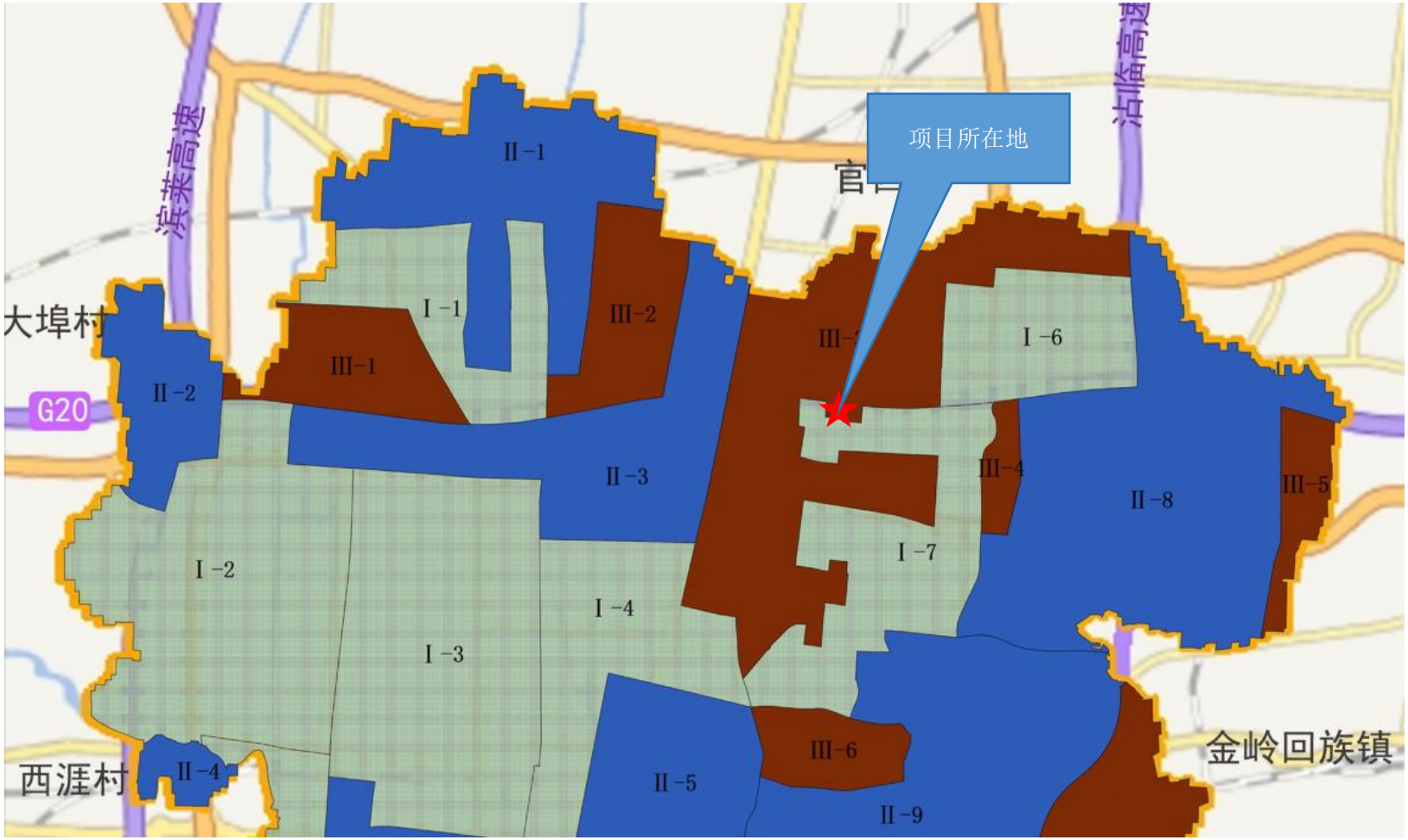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